

回家途中接女儿 同村孩子也搭乘 不料搭车孩子私自下车摔伤

# 好心来帮人 出事照担责



□晚报记者 朱海龙  
通讯员 孙臣忠 李新超

淮阳县的李华(化名)没想到,一次好心却办成坏事,让自己成为了被告。

2012年4月25日,他驾驶着机动三轮摩托车下班回家,路过学校时碰到女儿放学,就接上女儿。此时,同村的两个孩子见到他接人,也乘上他的车回家。不料,途中俩孩子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私自下车,其中张亮(化名)不慎摔伤头部。

事后,张亮父母将李华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分摊部分费用。近日,淮阳县法院一审判决李华承担30%责任。这意味着李华必须为他的好心付出697元的代价。



中秋节前夕

## 164位老人喜收过节礼品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贾立军

本报讯 9月7日,川汇区民政局、小桥办事处、益海粮油公司联合开展“关爱进社区,情暖夕阳红”活动,在中秋节前向川汇区10位百岁老人、小桥办事处154位70岁以上的低保老人发放了食用油和白面。

当日8时,记者在川汇区小桥办事处建东社区看到,100多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欢聚一堂。活动开始前,其他老年人争相向10位百岁老人请教长寿秘诀。

此次活动由川汇区民政局发起,由小桥办事处组织承办,益海粮油公司提供164桶食用油和164袋白面,为川汇区10位百岁老人和小桥办事处154位70岁以上的低保户,每人发放一桶食用油和一袋白面。

川汇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还将在中心城区其他办事处开展。



### 案情:好心办坏事 顺路送学生出现摔伤被起诉

李华在镇上靠三轮摩托车载客为生。2012年4月25日下午,他驾驶机动三轮摩托车沿东西向县乡公路由西向东回家,当车行驶到乡一中时,他发现读五年级的女儿刚放学,于是李华

没有下车便向女儿打招呼叫她乘车回家。

李华介绍,就在他叫女儿乘车时,张亮和另一个孩子见状也跑了过来,坐上了他的车。张亮上车后未坐在车斗内,而是坐在三轮车的后门上边

### 评析:责任划分成为焦点

李华对张亮受伤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张亮对自己受伤是否承担责任?如何划分二者之间的责任成为该案争执的焦点。对此,淮阳县法院的法官进行了评析——

被告李某是从事客运活动的自然人,他不但对有偿坐车的乘客负有将其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对于无偿坐车的乘客(包括自己的亲属、朋友等),亦负有在合理限度内防止他人遭受损

害的义务。原告乘车虽未打招呼,但被告并未对原告乘车加以制止。故被告应对其不履行相关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原告是一名13岁的五年级学生,私自下车是导致原告受伤的直接原因。原告虽属未成年人,但亦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

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的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由此可见,原告对自己乘车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是与其智力相适应的,是应该理解和知道的,对于从正在行驶的车上下来可能产生的后果应有清楚的认识。因此原告应对因自己的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承担次要责任。

### 结果:好心办坏事 司机也担责

淮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发生,张亮本人有重大过失,他在乘车过程中私自下车是造成其受伤的直接原因,应对因自己的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李华作为司机未尽到职责范围内应有的注意乘客安全乘坐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次要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李华赔偿张亮医疗费、护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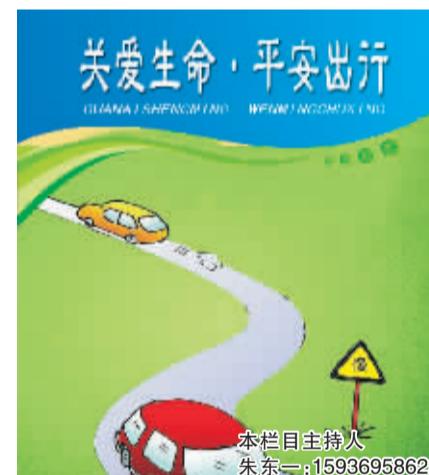
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合计总额的30%(即697元)。驳回张亮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并已自动履行完毕。

结合该案,淮阳县法院提醒目前,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从事机动三轮摩托车载客业务的车辆较多,司机(同时也是车主)多为当地人,在从事营利性客运业务时,往往会遇到亲属、朋友

等无偿乘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司机和亲属、朋友之间容易因安全责任问题发生纠纷。不但双方经济上受到损失,人与人之间的亲情关系一时也不易得到修复。因此,无偿乘车人要注意自身安全,上下车时要向司机打招呼。司机也不能因为是熟人无偿乘车而不履行自己的安全提醒义务。

## 市区汉阳路发生车祸 一死一伤

肇事车辆逃离现场



□晚报记者 张擎

本报讯 9月5日22时左右,周口市区汉阳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处发生车祸,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肇事车逃逸。

当日22时20分,记者在现场看到,其中一名被撞的女子躺在路边,身上盖着蓝色被单,离她十多米处,两辆有明显撞击痕迹的电动车倒在路边;另外一名被撞女子坐在绿化带边;几名民警正在两名女子周围勘查现场。据了解,躺在路边的那名女子,被撞后由于伤势过重,当场身亡;另外一名女子伤势较轻。惨剧令围观的市民扼腕叹息。

现场一名围观的男子告诉记者,事发时,两名女子一前一后骑电动车由南向北行驶在汉阳路上,一辆白色轿车从她们身后飞速开来,先剐蹭到第一个女子的电动车,将其撞倒在绿化带旁边;由于车速较快,又将第二名女子连人带车

撞倒在地;撞人后那辆白色轿车没有减速而是直接驶离现场。不幸的是,当急救人员到达现场时,其中一人已经死亡,另外一人也受了伤。

另一位目击者说:“我当时骑着摩托车正由南向北走在汉阳路上,一辆白色轿车开得很快从我身边经过,一辆出租车紧紧地追在后面。当时看着两辆车的速度就像拍电影一样,紧接着就听到了响声,这才发现是那辆白色轿车撞人了。”不久之后,目击者的话得到了证实:那辆追赶白色轿车的出租车返回了现场。出租车司机称,白色轿车碰到了他驾驶的出租车右面的保险杠,不但没有停车还加速跑了,然后他就驾车去追赶那辆白色轿车,但他因当时一心想追上那辆白色轿车而没有记住那辆车的车牌,幸好他车上的一名乘客记住了车牌。

现场民警介绍,他们将调取附近几个路口的监控,查找肇事车辆信息,锁定肇事车辆后,再做进一步的调查。

小学周边路段缺少交通安全设施

## 学生过马路家长很担忧

□晚报记者 张擎

本报讯 本报3月13日曾报道的《这些小学生急需交通安全设施》,引起很多市民和学生家长的关注。近日,有学生家长向本报热线反映,称周口市区莲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向北100米五一路西侧的韩营小学周边路段缺少交通安全设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9月5日11时30分,记者在韩营小学校门口看到,有些家长等在门口准备接自己的孩子放学,而一些没有家长接送的小学生,就在路边和接学生的家长一起小心翼翼地通过马路。记者注意到,在这些小学生横过马路时,有5辆小轿车从他们身边快速通过,都没有减速避让。“我也是看了《周口晚报》上的报道后,才每天都来接送孩子上下学的。”接孩子的家

长李先生说,今年他儿子上四年级,虽然家离学校只有300米的距离,以前都是孩子自己回家的,但是发现学校附近没有任何交通安全设施,让他很担忧孩子过马路时的安全。

学校负责人告诉记者,平时上下学的时候他们都安排保安在路上保护过马路的学生。“现在这条路北边还没有通大车,因此车辆还比较少。一旦通了大车,我们和家长对学生上学放学时的安全问题非常担忧,希望有关部门能在学校周边路段设置一些警示标志或者减速带,为孩子提供安全保障。”

记者将家长和校方的担忧反映给市交警支队交通设施管理科。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去现场查看,会根据现场路况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保障学生们的安全。



## 三轮车吃得“太饱” 仰翻

昨日,周口市区周口大道上,一辆装满木材的三轮车突然仰翻,车上的木材洒落一地,所幸司机没有受伤。现场,司机正在想办法将车辆“放倒”。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